

证券代码：836810

证券简称：创扬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相关规定，拟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16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决

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